

# 湖南科技学院文件

湘科院校发〔2019〕27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湖南科技学院教学工作奖励办法》 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《湖南科技学院教学工作奖励办法》经校长办公会议审定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湖南科技学院

2019年5月23日

# 湖南科技学院教学工作奖励办法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，深化教学改革，充分调动和发挥广大教师开展教学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努力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的质量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# **第二条** 教学奖励的范围

教学奖励的范围包括在教学各个环节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。

### **第三条** 教学奖励的原则

**(一)突出重点原则。**着重奖励教师在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、课堂教学、实践教学、教学改革等方面所取得的突出业绩，重点奖励国家级奖项和省级一等奖。

**(二)示范性原则。**奖励项目应能够促进学校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、课堂教学和教学改革，应具有示范性作用。

**(三)向教学一线倾斜原则。**主要奖励从事一线教学的教师。

## 第二章 奖励类别及标准

### **第四条** 教学奖励类别及标准

#### **(一) 优秀教学奖**

主要表彰在人才培养过程中，潜心于一线教学，搞好教学改革及教书育人工作，努力提高教学水平，为提高学校教学工作质

量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教师。每两年评选一次，比例控制在专任教师的5%以内。奖励标准：8000元/人。

## **(二) 教学奉献奖**

主要表彰长期坚守教学一线岗位，全心全意投入教学工作，钻研教学业务，积极参与教育教学改革，不断创新教学内容、方法与手段，教学特色鲜明，教学效果突出，受到同行教师和学生的好评，师德高尚，品行端正，教风优良，为人师表的优秀教师。奖励标准如下：

序 号	奖励等级	奖 金 (元/人)
1	省级教学奉献奖	20000

## **(三) 优秀实验教师**

主要表彰工作在实验教学一线，积极主动承担本科实验教学任务，教学方法有效，所授课程受到学生普遍欢迎，努力开展实验教学改革与创新，取得同行公认的实验教师。每两年评选一次，比例控制在实验教师总数的5%以内。

奖励标准如下：

序 号	奖励等级	奖 金 (元/人)
1	省级优秀实验教师	10000
2	校级优秀实验教师	3000

## **(四) 优秀实习指导教师**

主要表彰实习指导效果好，掌握学生全程实习情况，在指导实习教学过程中做出显著成绩，实习指导工作得到了实习学生和实习单位较高评价的实习指导教师。每年评选一次，比例控制在

当年实习指导教师的 10%以内。奖励标准：1000 元/人。

### **（五）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指导教师**

主要表彰在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指导工作中认真负责，敬业爱岗，严格按照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各环节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，所指导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获得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称号的指导教师。每年评选一次，比例控制在当年指导教师的 5%以内。奖励标准：1000 元/人。

### **（六）教学专项奖**

主要表彰在教学改革、教学建设工作中取得突出业绩的集体和个人。

教学专项奖包含：教学成果类、教材建设类、学科竞赛类、教师队伍建设类。具体类别及奖励标准如下：

#### **1. 教学成果类**

教学成果类奖励是对获得国家级、省级、校级教学成果奖的集体或个人按项目进行的奖励。奖励标准如下：

序号	奖励级别	等级	奖金（元/项）
1	国家级教学成果奖	特等奖	500000
2		一等奖	300000
3		二等奖	100000
4	省级教学成果奖	一等奖	80000
5		二等奖	40000
6		三等奖	20000
7	校级教学成果奖	一等奖	10000
8		二等奖	5000
9		三等奖	3000

## 2. 教材建设类

教材建设类奖励指对我校在国家、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我校举办的高校教材（不包括学术专著）评选活动中，获得国家级、省部级优秀教材奖的第一主编教师进行的奖励（获奖文件以公章为准，各类协会、社会团体组织的评选活动除外）。奖励标准如下：

序号	内容	奖金（元/项）
1	国家级优秀教材	20000
2	省级优秀教材	10000

## 3. 学科竞赛类

### （1）学科竞赛奖励标准

学科竞赛活动奖励标准见表 1，同一参赛项目获得多项奖励者按最高奖励级别计发基本奖励，奖励经费主要奖励指导教师。

**表 1 湖南科技学院大学生参加学科竞赛活动奖励标准**

奖励级别		项目奖励
国家级	一等奖	60000 元（首次突破奖励 80000 元）
	二等奖	30000 元
	三等奖	20000 元
省级	一等奖	20000 元
	二等奖	8000 元
	三等奖	2000 元

### （2）体育竞赛奖励标准

体育竞赛活动奖励标准见表 2，同一参赛项目获得多项奖励者按最高奖励级别计发基本奖励。体育竞赛奖励经费主要奖励指导教师。

**表 2 湖南科技学院大学生参加体育竞赛活动奖励标准**

奖励级别		项目奖金
国家级	冠军	60000 元（首次突破奖励 80000 元）
	亚军	20000 元
	季军	10000 元
省级	冠军	20000 元
	亚军	8000 元
	季军	2000 元

#### 4. 教师队伍建设类

教师队伍建设类奖励包括教学名师奖励、教师教学竞赛奖励。

（1）教学名师奖励是对获得国家级、省级、校级教学名师荣誉称号的教师进行的奖励。奖励标准如下：

序号	内 容	奖金（元/人）
1	国家级教学名师	100000
2	省级教学名师	50000

（2）教师教学竞赛奖励是对由教育行政部门或我校举办，学校组织参加的教学竞赛项目获奖教师进行的奖励（获奖文件以公章为准，各类协会、社会团体组织的竞赛活动除外）。奖励标准如下：

##### ① 课堂教学竞赛奖励标准：

序号	内 容	等级	奖金（元/项）
1	国家级课堂 教学竞赛	一等奖	80000
		二等奖	50000
		三等奖	30000
2	省级课堂教学竞赛	一等奖	30000
		二等奖	5000

		三等奖	3000
3	校级课堂教学竞赛	一等奖	3000
		二等奖	2000
		三等奖	800

② 其它教学类竞赛奖励标准:

序号	内 容	等级	奖金（元/项）
1	国家级教师教学竞赛	一等奖	30000
		二等奖	20000
		三等奖	10000
2	省、部级教师教学竞赛	一等奖	10000
		二等奖	3000
		三等奖	2000
3	校级教师教学竞赛	一等奖	2000
		二等奖	800
		三等奖	600

### 第三章 附 则

**第五条** 本办法所列奖励由教务处进行统计、审定、汇总，经学校确认后，进行表彰奖励。

**第六条** 国家级、省（部）级各种奖项的评选办法参照国家及湖南省有关文件执行，学校各种奖项的评选办法按学校相关文件执行。上述条款中未包含的奖项，学校根据具体情况，参照相关奖励标准予以奖励。

**第七条** 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奖，按最高奖项进行奖励，奖金由各项目组第一负责人根据项目组成员贡献大小进行分配。

**第八条** 各种奖励项目中，由教育部组织评审的项目按照国家级认定；由湖南省人民政府、湖南省教育厅组织的项目按照省

级认定；由湖南科技学院组织的项目按市厅级认定。未经学校教学管理部门申报的项目或成果学校不予认定。

**第九条** 本办法中各类奖励项目所需奖励计入校内奖励绩效统一列支核发。

**第十条**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，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。原教学管理文件中相关条款废止。